

中共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 南沙区人民法院机关委员会

穗南法机党〔2023〕5号

关于2023年“党员先锋审判执行团队” 评选结果的通报

各党支部、各部门：

为推动党建和审判深度融合，根据我院《关于在审判执行部门中创建“党员先锋审判执行团队”的实施方案》（穗南法党〔2020〕10号），机关党委组织了各党支部、各部门开展2022年“党员先锋审判执行团队”评选活动，经报院党组研究决定，现对我院2023年“党员先锋审判执行团队”评选结果通报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- 1.胡名态团队；
- 2.汪瑜团队；

- 3.崔剑团队;
- 4.潘泽滔团队;
- 5.黄雪珠团队。

希望受表扬的审判执行团队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继续发扬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为我院审判执行及各项工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各党支部、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要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、守正创新、扎实工作，以受表扬的团队为榜样，把榜样的力量转化为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的实际行动。同时，对于“党员先锋审判团队”集体和成员，在日后评先评优、立功授奖、选拔晋升等工作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中共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
南沙区人民法院机关委员会
2023年8月29日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

2023年8月29日印发
